

2020 版

惠企科技创新政策摘要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编印



天天518

kjj.changzhou.gov.cn

目 录

一、科技税收优惠	01
二、科学技术奖	03
三、科技计划项目	05
四、科技人才计划	06
五、资助和奖励	08

一、科技税收优惠

► (一) 高新技术企业

1.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

减按
15%
▲

2.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63号)

不超过总额
8%
▲

3. 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5 年
延长至
10 年
▲

► (二)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按
15%
▲

2.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发改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不超过总额
8%
▲

▶ (三)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 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其中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实际发生额

75%

无形资产成本

175%

实际发生额

80%

▶ (四) 其它税收优惠政策

1.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不超过

500 万元

2.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免征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增值税

3. 科普事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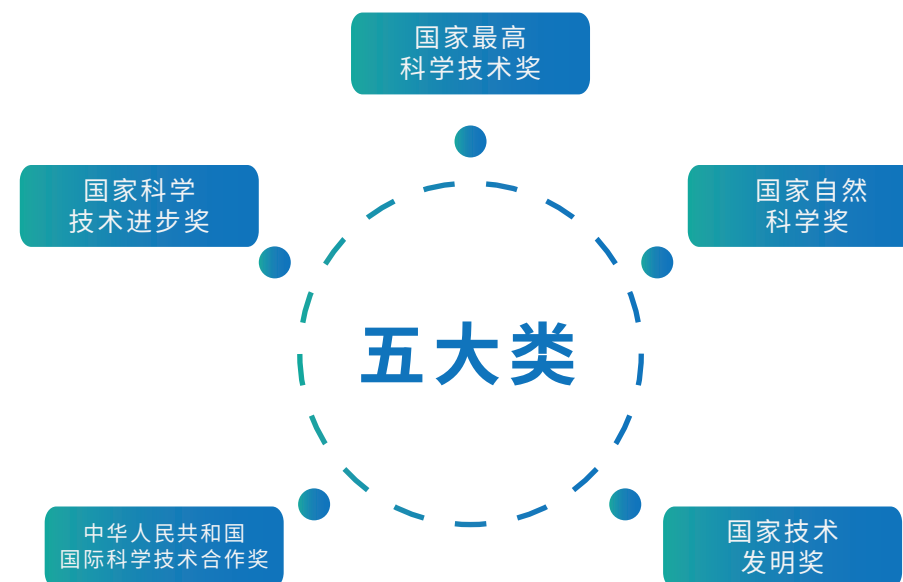
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的门票收入，以及区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科技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55号)

免征

营业税

▶ 国家科学技术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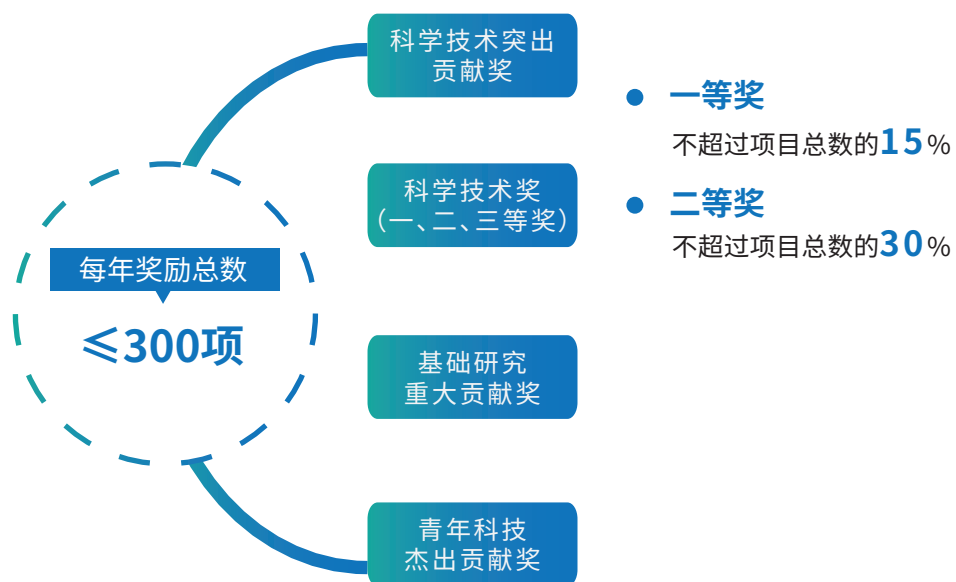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400项。

自2018年始，国家科技奖励项目由推荐制改为项目提名制，提名者为政府部门、有关组织机构和专家。

►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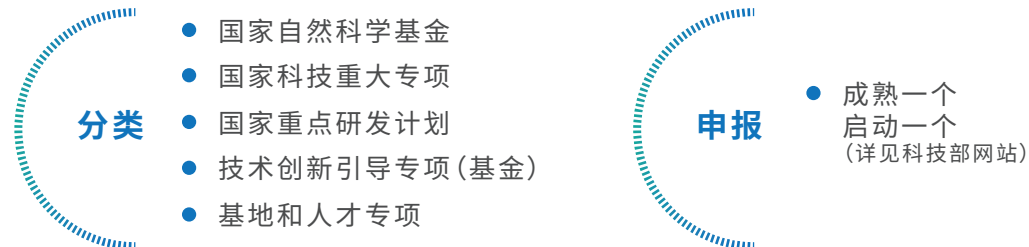
自2018年始,江苏省科技奖励项目也由推荐制改为项目提名制,提名者为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相关部门。

自2018年始,省级以下不再设奖。鼓励学术团体、企业及个人等社会力量设立奖项,探索建立社会科技奖励发展新模式。

► 常州市科技创新贡献奖

包括: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 (一)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 (二) 省科技计划项目



► (三) 市科技计划项目



备注:

重点研发计划中的科技支撑(工业)子计划及生物医药专项,采用创新创业大赛的形式进行组织。
对众创团队组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8万、5万、3万元**。

► (一) 国家人才计划(略)

► (二) 省人才计划 具体申报要求见“江苏人才工作网”

1. 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人才

每年面向海内外引进350名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每人50、100、300、500万元的创新创业资金资助。

其中用于个人补助的不得低于3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创业资助
50万元
100万元
300万元
500万元

个人补助
≥ 30 %

2. 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团队

对入选的创新创业团队,在已获得省级主管部门300-30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基础上,三年内再给予300—800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

其中用于团队成员补助的不得低于3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三年内再资助
300-800 万元

成员补助
≥ 30 %

3. 江苏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

对入选的科技副总,列入省“双创计划”,享受我省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在任期内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支付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的省科技厅给予“产学研合作项目”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

30万元以上的
给予立项支持

4. 江苏省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计划

省引智计划,重点支持引进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其他各类人才。项目实施期为1年,资助额度8万元/项。

对入选省外专百人计划长期项目资助额度50万元/项(实施期3年);短期项目资助额度15万元/项(实施期1年)。

实施期一年
8 万元/项

长期 50 万元
短期 15 万元

► (三) 市龙城英才计划 具体申报要求见“龙城英才网”

1. 打造升级版的创业人才计划

引进的创业类顶尖人才(团队)来常领办创办重大人才企业的,给予100万元-1亿元的特别支持。

探索协同型创业载体建设,瞄准国内外产业创新资源集聚区,加快布局离岸科创中心,给予每家离岸科创中心50万元—100万元经费支持。

强化以贡献为主要评价依据的产业人才扶持体系,全面实施创业项目备案制,根据创业企业的税收、就业、阶段性成果等“综合贡献”,给予100万元—800万元创业资助资金。

特别支持
100 万元—1 亿元

离岸科创中心
50 万元—100 万元

创业资助
100 万元—800 万元

2. 打造升级版的创新人才计划

引进的企业创新类、事业单位创新类顶尖人才(团队)来常创新创业的,给予30万元-1000万元的特别支持。

依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大力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给予40万元—120万元资助。

对我市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重大项目引进年薪25万元以上的人才给予资助。

对年薪100万元以上人才,按照个人薪酬的5%—20%,三年内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40万元奖励。

特别支持
30 万元—1000 万元

创新资助
40 万元—120 万元

年薪25万元以上
的人才给予资助

每年资助(三年内)
≤ 40 万元

► (四) 市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计划 具体申报要求见年度申报指南

≤ 10 万元

≤ 50 项

1. 组织实施市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助额度原则上每项不超过10万元,每年度拟组织实施不超过50项。

匹配
资助

2. 对入选国家级外国专家计划、省级外专百人计划的,给予相应的匹配资助。

经费
奖励

3. 对引进国外智力取得引智成果并在成果示范推广工作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开展专家引进、技术培训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单位,获国家、省“引进国外成果示范推广基地”或“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称号的,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

►（一）省“创新40条”政策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

1	省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由省、市、县财政给予培育奖励。	
2	国家认定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100 万元
3	支持企业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布局建设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4	支持建设国家级平台，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	≤3000 万元
5	落实国有企业技术开发投入视同利润的鼓励政策。 允许国有企业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 支持国有企业提高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或转让收益比例，骨干团队和主要发明人的收益比例不低于成果转化奖励金额的50%。	≥50 %

6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	5%-10%
7	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 鼓励外资企业在苏建立研发机构或研发中心。 知名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最高可给予3000万元的财政支持。	≤3000 万元
8	支持高企贯标。“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通过“贯标”绩效评价或认证的企业择优给予20万元奖励。	奖励 20 万元
9	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	给予个人 股权奖励

▶ (二) 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苏政发〔2019〕41号)

1.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给予培育奖励;省与各市、县(市、区)按照联动的原则,给予入库培育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不低于30万元的培育奖励,其中省级奖励额度不低于15万元。

首次认定
≥ 30 万元
省级奖励
≥ 15 万元

2.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175%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有条件的高新区、其他各类开发区、市(县、区)可再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

税前加计扣除
175 %
25 %

3.对江苏省“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予以支持。

4.对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和重要标准,省及设区市予以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各地可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0%给予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按有关规定奖补。

技术合同
实际成交额
10% 奖补

5.对拟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在企业取得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企业完成辅导备案、企业递交申报材料进程中,分阶段逐渐加大比例给予总额300万元以内的资金补助。

补助
300 万元

▶ (三) 市“创新29条”政策

——常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常发〔2017〕15号)

1.对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并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 100 万元

2.支持外资企业来我市建立研发机构。根据投入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 50 万元

3.鼓励在常企业建立域外研发机构。根据绩效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 500 万元

4.鼓励企业开展重大原创性技术研发。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1000 万元

5.对知识产权示范、知识产权标准化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省专利资金资助的国(境)外专利,按50%给予资助。

50 %

6. 鼓励企业领办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等，对新建省级以上联盟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对市级联盟根据绩效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省级
≤ 200 万元
市级
≤ 100 万元

7. 对创建和参加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单位给予配套资助。

配套资助

8. 支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在常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在常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 5000 万元
≤ 500 万元
≤ 100 万元

9. 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国家级孵化器、加速器及众创空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省级的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市级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助。

国家级
≤ 100 万元
省级
≤ 50 万元
市级
≤ 30 万元

10. 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对加入协作网络的设备提供单位和使用单位，根据年度服务业绩和研发绩效，给予一定的资助。

根据绩效
给予资助

► (四) 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若干政策

——常州市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常政发〔2020〕52号)

省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库的企业

当年奖励
10万元

首次认定的
高新技术企业

当年奖励
30万元

再次认定的
高新技术企业

当年奖励
20万元

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
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50%

金坛区、武进区、常州经开区
奖励资金
由同级财政承担

★ (溧阳市自行制定政策)

► (五) 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若干政策

——关于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政发〔2020〕101号)

1. 支持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瞄准国家、省实验室,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设施项目,开展预研和筹建。对获得国家或省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市、区两级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1:1配套支持,给予国家级不超过1亿元、省级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



2. 支持企业研究院、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

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推进建设一批独立法人建制的企业研究院,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科技成果转化等市本级财政分期分档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 1000 万元

支持拥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的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科技成果转化等市本级财政分期分档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项目建设期内获得省级以上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点实验室,市、区两级再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1:0.5配套支持。



3. 支持科教重点实验室建设

围绕行业共性技术需求,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瓶颈,结合在常高校、医疗机构等科教单位优势学科与我市重点产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建立一批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科技成果转化等市本级财政分期分档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项目建设期内获得省级以上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点实验室,市、区两级再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1:0.5配套支持。



4. 支持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建设。对总投资1亿元以上、核心人才团队控股、产业发展前瞻,兼具创业孵化功能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且获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共建,获得省产研院、地方科技产业园区公共财政资金支持的专业研究所,市本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支持。



支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瞄准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新兴产业培育,突出技术性、开放性和公共性,建设若干重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优先支持有效支撑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且具有较强研发、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和运营能力、建设总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的跨区域重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市本级财政分期分档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 (六) 市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

——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7〕63号)

1. 壮大科技服务机构

对列为省级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的单位每家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助,市级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

对列为省科技服务小巨人机构的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市级的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

省级 ≤ 100 万元
市级 ≤ 50 万元

省级 ≤ 50 万元
市级 ≤ 30 万元

国家级
≤ 100 万元

2. 促进业态联合发展

对新建国家级以上科技服务联盟的秘书长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助。

对新建省级以上科技服务联盟的秘书长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

对新建市级科技服务联盟的秘书长单位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助。并根据运营绩效择优给予一定的资助。

省级
≤ 50 万元

市级
≤ 30 万元

3. 促进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或运营单位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助,省级的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市级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对新认定为省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的建设或运营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助,市级的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国家级 ≤ 300 万元
省 级 ≤ 200 万元
市 级 ≤ 100 万元

省 级 ≤ 100 万元
市 级 ≤ 50 万元

▶ (七) 市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8〕146号)

实际成交额
5% 奖补

1.企业引进市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左右给予奖补

实际成交额
2% 奖补

2.我市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左右给予奖补,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

实际成交额
1% 奖补

3.对技术经纪人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左右予以奖补,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咨询处室及联系方式

咨询类别	联系电话	业务处室
科技计划	85681521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
创新政策	85681531	政策法规处
创新平台 产学研合作	85681535	产学研合作处
成果转化 科技服务业 科学技术奖	85681533	科技服务业处
高企 创业平台	85681523	高新技术处
生物医药 农业和社会发展	85681538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处
外国专家	85681527	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处
人才 国际科技合作	85681536	对外合作与人才处工作处
科技创新贡献奖	85681516	组织人事处